（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刘智华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秀水镇刘村、南庄沟村和孙家庄镇马乡村实施整体搬迁以解决东坪、石店煤业井下资源枯竭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以上三个村庄整体搬迁安置工作已列入独立工矿区建设项目，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晋盂集团负责承接独立工矿区项目的相关公司及人员已配合镇政府进行了入村走访、宣传。其中南庄沟村和刘村搬迁方案已获批准，现正按搬迁方案进行相关工作；孙家庄镇马乡村搬迁工作已完成前期摸底、立项，会同孙家庄人民政府正在镇城内选址进行回购安置房源工作（目前现房源不足，正与村民协商中）。搬迁方案初稿已完成，待与村民沟通协商后，上报审批。

欢迎你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感谢代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恳请代表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